

1688 百味丛书

高群钦 唐亚鸣 编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你不可不知的 100个 新手驾驶问题



1688 百味丛书

你不可不知的 100个 新手驾驶问题

高群钦 唐亚鸣 编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不可不知的 100 个新手驾驶问题/高群钦 唐亚鸣
编著.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1

(百味丛书)

ISBN 978-7-5345-6211-2

I. 你… II. 高… III. 汽车—驾驶术—基本知识
IV. 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 第 164749 号

你不可不知的 100 个新手驾驶问题

编 著 高群钦 唐亚鸣

责任编辑 汪立亮

特约编辑 赵海娟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mm×1 000 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50 000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6211-2

定 价 19.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享受存在的恩典 (代前言)

黄蓓佳

据科学家们说,宇宙是从一个奇点上产生的。宇宙在产生的第一秒钟有了引力和支配物理学的其他力。一分钟之后它的直径有了1600亿千米,温度高达100亿摄氏度。三分钟后,98%的目前存在或将会存在的物质形成了。我们有了一个美妙无比的空间,有了我们在其中生活和嬉笑的家园。

多么了不起的恩典!在这个浩繁的宇宙中,获得生命是一种奇迹。双倍的奇迹是,我们不仅存在,我们还能欣赏到这种存在,我们甚至可以用自己的大脑和双手让存在变得更加美好。每天,每时,我们的身边都在发生着激动人心的事,勇敢和令人称奇的事,这是生命自身的寻求和革命——为了我们在宇宙中存活得长久和壮美。

生命有很多秘密。同样,围绕在生命周围的,关于生理,关于心理,关于衣食住行,关于日月星辰和花开花落,也有无数的奥妙和诀窍。对于这些秘密、奥妙和诀窍,有些我们已经知道,有些我们并不知道,还有更多的,我们以为自己知道,而其实一知半解。

需要去把一切都弄得明明白白吗?需要的吧。存在既然是了不起的恩典,我们干吗不享受得更加充分、更加完美?更何况,享受和改变的成本并不昂贵——只要有针对性地阅读,有选择地去做。这套由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精心策划的《百味》丛书,陆续分辑出版与人们生活、成长密切相关的种种知识和有趣话题,每册涉及一个主题,以问答形式和亲切的话语、活泼的版面,讲述与生命伴生而来的种种快乐和烦恼、种种酸甜与苦辣,讲述我们存在其中的世界的丰富与多彩。

您不妨挑有兴趣的几本,饭余茶后或入睡之前读上几页,这本身就是一种享受:有纸香和墨香的陪伴,你的呼吸会变得舒缓,纯粹,你的身心也会因之得以松弛,得以调养。

目 录

【Q1】如何解读《道路交通安全法》？	1
【Q2】交通信号知多少？	8
【Q3】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有哪些？如何处罚？	15
【Q4】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是如何进行认定的？	28
【Q5】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形式有哪几种？	29
【Q6】为什么新手易被电子警察曝光？	32
【Q7】如何正确和交警打交道？	35
【Q8】对交警的处罚不服应该怎样处理？	37
【Q9】当事司机拒签罚单会怎样？	38
【Q10】当事司机拒绝出示驾驶证会怎样？	39
【Q11】交警执法时的限制性规定有哪些？	40
【Q12】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由谁承担？	41
【Q13】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如何赔偿？	41
【Q14】交通事故受害者可以得到哪些赔偿？	42
【Q15】因伤致残如何作伤残评定？	42
【Q16】交通肇事罪的立案标准和量刑标准是什么？	43
【Q17】《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处理有哪些新规定？	44
【Q18】拨打“122”报警电话应报哪些内容？	45
【Q19】遇逃逸事故怎么办？	45
【Q20】如何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46
【Q21】怎样撰写事故经过？	46
【Q22】目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	47
【Q23】申请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需具备哪些条件？	48
【Q24】如何撰写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书？	48
【Q25】《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 民事赔偿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49

【Q26】《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罚款标准作了哪些新规定？	50
【Q27】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如何勘查现场？	51
【Q28】交通安全法实施后拖车是否还收费？	52
【Q29】交通事故处理中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53
【Q30】交警有无权力扣留事故车辆？	55
【Q31】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自我取证？	56
【Q32】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有哪些？	56
【Q33】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步骤有哪些？	58
【Q34】交通事故是如何进行责任认定的？	59
【Q35】为什么不同的交警大队甚至不同的交通事故警察对类似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结果会不一样？	60
【Q36】有些时候交警会在事故认定书上写出无法认定责任的结论，这是怎么回事？应该怎么办？	60
【Q37】为什么现场的交警和事故交警认定结论不一样？	61
【Q38】有些目击者称某肇事车开得太快，发生事故。可是交警在事故责任认定书上却没有提车辆超速，为什么？	61
【Q39】为什么要实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	62
【Q40】现在的《通告》与原两个通告有什么区别？	62
【Q41】哪些交通事故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63
【Q42】当事人如何自行解决交通事故？	63
【Q43】当事人发生符合《通告》规定情形的事故，不自行撤除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公安机关怎样处理？	64
【Q44】哪些交通事故不能“私了”，当事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候处理？	64
【Q45】当机动车出现三方或三方以上的交通事故时，应如何处理？	65
【Q46】对符合《通告》规定的事故，发生事故后是否要立即停车？	65
【Q47】出了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65
【Q48】当事人撤除现场后应采取哪些安全措施？	66
【Q49】双方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后又出现争议的，能否要求交管部门继续处理？	66
【Q50】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无争议，但对损害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如何处理？	67
【Q51】驾驶员自行撤除交通事故现场后，驾车逃离现场或者隐瞒事故真相，妄图嫁祸于人的，将承担什么后果？	67

【Q52】 什么样的交通事故可以“私了”？	68
【Q53】 什么是“碰瓷”？如何甄别车辆“碰瓷”现象？	80
【Q54】 如何避免和处理“碰瓷”事故？	81
【Q55】 什么是肇事逃逸？	82
【Q56】 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是如何认定的？	84
【Q57】 交通肇事逃逸有什么后果？	85
【Q58】 如何免除或减轻交通事故中的刑事处罚？	86
【Q59】 交通事故责任是如何进行分析的？	87
【Q60】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如何处理？	88
【Q61】 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88
【Q62】 开报废车上路将会被如何处罚？	90
【Q63】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如何调解的？	90
【Q64】 事故索赔到底有多少项？	93
【Q65】 哪些情况不获赔？10招让你反败为胜	96
【Q66】 汽车保险的理赔程序有哪些？	98
【Q67】 汽车出现撞墙事故后如何进行索赔？	100
【Q68】 车辆丢失后如何进行索赔？	102
【Q69】 理赔时如何办理车辆丢失证明？	104
【Q70】 汽车发生撞人事故后如何进行赔偿？	104
【Q71】 汽车保险理赔有哪些技巧？	106
【Q72】 购全险就是万全之计吗？	107
【Q73】 影响行车安全的八大陋习是哪些？	109
【Q74】 影响行车安全的常见错误操作有哪些？	111
【Q75】 如何保证自驾游的行车安全？	113
【Q76】 行车中行人的动态情况是如何进行判断与处理的？	116
【Q77】 行车中非机动车的动态情况是如何进行判断与处理的？	120
【Q78】 道路驾驶中处理情况有何要求和方法？	121
【Q79】 道路驾驶中如何选择行驶路面？	123
【Q80】 道路驾驶中如何进行车速的控制？	124
【Q81】 道路驾驶中如何进行车距的控制？	125
【Q82】 会车有何技巧和禁忌？	126
【Q83】 超车有何技巧和禁忌？	128
【Q84】 让超车有何技巧和禁忌？	131
【Q85】 坡道驾驶有何方法和技巧？	133

【Q86】通过桥梁时应如何正确驾驶？	136
【Q87】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如何正确驾驶？	137
【Q88】在凹凸道路上应如何正确驾驶？	139
【Q89】如何安全通过隧道和涵洞？	140
【Q90】城市驾驶有何技巧和禁忌？	141
【Q91】在高速公路上应如何正确驾驶？	148
【Q92】山区道路应如何正确驾驶？	165
【Q93】高原地区应如何正确驾驶？	170
【Q94】严寒地区应如何正确驾驶？	171
【Q95】高温条件下应如何正确驾驶？	173
【Q96】雨、雾天应如何正确驾驶？	173
【Q97】冰雪道路应如何正确驾驶？	175
【Q98】夜间行车有何技巧和禁忌？	177
【Q99】汽车常见故障的主要症状有哪些？	180
【Q100】汽车故障应急诊断和处理方法有哪几种？	181

Q1

如何解读《道路交通安全法》？



在匆匆的脚步中、在滚滚的车轮中，人们希望纸面上的法律能够变成现实中实实在在的权利。备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之所以受到极大关注，很大程度上在于，现实生活中许多争论不休的问题，诸如“撞了是否白撞”、警察拖车是否收费、电动自行车是否可以上路等，人们都期望能从新法律中找到答案。新法律的出台不仅消解了人们许多的疑惑，而且让人们从中读到了温情，因为新法律处处体现着对弱势群体的关爱。

撞了不是白撞

1999年8月，东北某市出台的《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行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机动车无违章，行人负全部责任。这一“撞了白撞”的说法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采纳这一做法，对于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辆，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交通事故，法律规定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法律还规定了机动车一方惟一的免责条件：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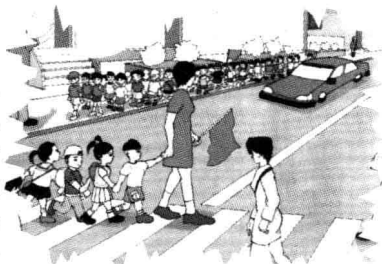
遮挡车牌罚200元



每逢节假日总能遇到长长的婚礼车队，其中一景就是车号牌用诸如“百年好合”之类的红字遮挡。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这种行为说“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人行横道车让行

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保护行人的权益，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与此同时，法律还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积分为零延期审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按照法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我没有积分，不用去了** 去验驾照呀！并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强制保险



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按照法律，国务院将就此规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将是机动车定期安检需要查验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律还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交纳保险费的二倍罚

款。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再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醉酒驾车拘留

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酒后驾车，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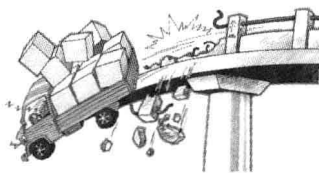
按照这一法律，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更加严厉：饮酒后驾车，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罚款；醉酒后驾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如果一年内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法律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超载上路重罚

法律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质量，严禁超载。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按照法律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重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重量的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类似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类似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飙车罚款达2000元

高速飙车将受重罚。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法律还对高速公路行驶的最高时速作了限制：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千米。

肇事逃逸禁驾终身

法律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无照驾车要拘留

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还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交警执法“十五禁”

法律规定，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罚款不再是指标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法律专家认为，这一规定将有利于从源头上杜绝交通管理中的乱罚款现象。法律还规定，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电动自行车是非机动车

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了非机动车的范畴，但对于能否上路行驶未作明确规定。关于非机动车上路问题，法律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这就意味着，电动自行车能否上路将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安检与泊位证脱钩

机动车安检将与停车泊位证完全脱钩，任何人不得在机动车送检时要求车主提供停车泊位证明以及其他与机动车安全性能无关的任何证明。对于机动车安检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场所进行检验。机动车安检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交通事故可“私了”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这意味着，一些小的交通事故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私了”，而不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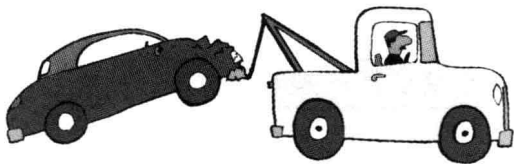


修路伤车要赔偿

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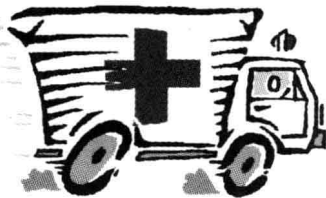
拖车不收费 损车要补偿

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的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法律还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特权车”非“特”不优先

法律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这类“特权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法律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举报交通事故逃逸者有奖

法律规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高速公路最高时速限定120千米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法律还对高速公路行车的最高时速作了限制：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千米。

最高时速低于70千米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法律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千米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新手可以开车上高速公路

法律草案曾规定，驾驶人员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满一年的，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由于这一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在四次审议后建议删除这一规定。



Q2 交通信号知多少?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标线是管理交通流（包括在道路上行进的车流和人流）的主要手段，它们起着指挥和疏导交通流的作用，以确保道路交通的安全和畅通。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分为交通指挥信号和驾驶示意信号两种，是对车辆、行人发出通行或停止命令的信号，它可以合理地限制和科学地组织车流，减少相互间的干扰和妨碍，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安全和畅通。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是用图形、符号、文字等特定的颜色和几何形状向交通参与者传递特定信息，用以管理交通的安全设施。它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234种，其中主标志又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四类。

警告标志

			
十字交叉路口	T形交叉路口	T形交叉路口	T形交叉路口
			
Y形交叉路口	环形交叉路口	向左急转弯	向右急转弯

			
反向弯路	连续弯路	右侧变窄	左侧变窄
			
两侧变窄	双向交通	注意危险	上坡路
			
下坡路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注意横风
			
易滑路面	傍山险路	堤坝路	隧道
			
渡口	驼峰桥	过水路面	注意落石
			
村庄	铁路道口	施工	叉形符号